

越南具有大專學歷者可從事「2018年普通教育課程」之教學工作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公佈關於試點招聘具有大專學歷者從事「2018年普通教育課程」部分學科之教學工作的決議草案，並公開徵求意見。依該決議草案規定，具有大專學歷者可以在公立中小學教育機構教授2018年普通教育課程中的4門學科，包括：英語、資訊技術、音樂及美術。

具體而言，招募具有英語師範專業或英語相關專業之大專學歷者擔任小學英語之教學工作；招募具有資訊技術師範專業或資訊科技相關專業之大專學歷者擔任中小學資訊技術之教學工作；招募具有美術、音樂師範專業或美術、音樂相關專業之大專學歷者擔任中小學美術、音樂之教學工作。

若持有相關專業的大專學歷，須補充由教育與培訓部部長頒發的，與應聘教育程度相符的師資培訓證書。依該決議草案規定，教師招聘組織工作應符合政府現行規定，其中專業科目考試將採取實務形式進行。

具有大專學歷者被錄用後必須經過試用期，試用時間與政府規定錄用具有大學學歷者的試用時間相同。在完成規定的試用期後，具有大專學歷的教師，將獲得與未達到教育與培訓部部長為每個教育階段規定之學歷標準教師相同的工資。

具有大專學歷教師入職後須依規定參加提升教師教學水準的培訓，並於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訓。依該決議規定招聘的教師，享有與依現行法律規定招聘的教師不同的制度及政策。教育與培訓部已就該決議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2025年2月20日人民代表電子報

<https://daibieunhandan.vn/giao-vien-tot-nghiep-cao-dang-co-the-tham-gia-day-chuong-trinh-giao-duc-thong-2018-post405058.html>